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7號

原告 蔡頌德
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
林品君律師
被告 湯逸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修復漏水部分，依前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陳報工一設計有限公司預估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360元（見本院113年度士司補字第137號卷（下稱士司補字卷）第117頁）核定之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16,202元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4,562元（計算式：168,360元＋716,202元＝884,56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7,820元（見士司補字卷第8頁），尚應補繳1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

01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周彥儒